

潜江市人民政府文件

潜政发〔2021〕18号

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潜江市生态环境保护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管理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潜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12月28日

潜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目 录

第一章	“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新形势.....	5
第一节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效.....	5
第二节	生态环境保护面临的问题.....	10
第三节	形势研判.....	12
第二章	总体要求.....	14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4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4
第三节	规划目标.....	15
第三章	培育绿色发展新动能，打造武汉城市圈西翼绿心.....	18
第一节	提升产业绿色发展水平.....	18
第二节	全面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19
第三节	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	20
第四节	推动生态文明示范建设.....	21
第五节	积极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22
第四章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强化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24
第一节	构建国土空间新格局.....	24

第二节	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	25
第三节	强化自然保护地建设与监管.....	26
第四节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27
第五章	推进“三水共治”，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	28
第一节	加强水污染防治.....	28
第二节	优化水资源利用.....	28
第三节	强化水生态保护.....	30
第六章	推动协同治理，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32
第一节	加强大气协同治理.....	32
第二节	强化涉气污染源治理.....	32
第三节	加强其他涉气污染物治理.....	34
第七章	加强土壤和农业农村污染防控，助力乡村振兴.....	35
第一节	加强土壤污染防控.....	35
第二节	强化地下水风险防控.....	36
第三节	加强农业农村面源污染防治.....	37
第四节	推进农村环境整治.....	38
第八章	强化生态环境风险管理，牢守生态安全底线.....	40
第一节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40
第二节	强化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风险管控.....	41
第三节	加强应急能力建设.....	43

第九章 推进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高质量发展....	45
第一节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45
第二节 加强环境治理监管体系建设.....	46
第三节 健全生态环境治理市场机制.....	48
第四节 构建生态环保全民行动格局.....	49
第五节 加强生态环境基础能力建设.....	50
第十章 保障措施.....	52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52
第二节 加大投入力度.....	52
第三节 强化信息公开.....	52
第四节 严格评估考核.....	53

第一章 “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新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着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五年，是湖北省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的五年，是潜江市建设江汉平原振兴发展高质量示范区、实现生态文明建设新进步的第一个五年。全市将在“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良好基础上，按照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总要求，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潜江，为湖北“建成支点、走在前列、谱写新篇”作出更大贡献。

第一节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效

“十三五”时期，潜江市委、市政府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引领，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积极融入全省区域经济发展格局，扎实推进长江大保护“双十工程”和“四个三”重大生态工程，坚决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推进环保督察问题整改，深入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创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环境安全得到有力保障，高质量发展取得良好开端。

绿色低碳发展水平稳步提升。产业结构布局不断优化，三次产业结构由 12.5:54.7:32.8，调整为 10.9:48.1:41.0。全面完成

10 家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任务和 22 家“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工作。扎实推进新型工业化，潜江经济开发区通过国家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验收。全面开展节能降耗，单位 GDP 能源消耗累计降低 19.27%，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累计降低 17.3%。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纳入碳交易控排的 10 家企业全部按期完成履约，启动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持续调整交通运输结构，淘汰老旧农村客运班线和油田矿巴车辆 325 台，投入营运纯电动公交车 294 台，350 台出租车全部使用清洁能源，节能型公交车和出租车占比均为 100%。潜江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通过省级评审，成功创建 1 个国家级生态镇，9 个省级生态镇，63 个省级生态村，9 个市级生态镇，76 个市级生态村。

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明显。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9.3%，较 2015 年增长 23.9%；PM_{2.5} 平均浓度降低至 31ug/m³，较 2015 年下降 53.7%。东荆河潜江大桥、东荆河新刘家台、四湖总干渠新河村等 3 个地表水断面，水体优良比例为 66.7%，无劣 V 类水体，全面完成国家和省级考核要求。潜江市汉江泽口码头、潜江市汉江红旗码头两个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通顺河潜江段水环境整治成为全省江汉平原流域整治的样板工程。圆满完成农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0%、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0%的目标。完成全市土壤及农作物样品 250 余份的采集和检测。完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基础信息采集，完成增补的 6 个地块、5 个高关注度地块土壤及地下水样品的采集和

分析。督促 72 座加油站完成防渗改造，关停 3 座加油站。关闭禁养区 903 家畜禽养殖场，完成 52 个新增建制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治污减排成果显著。制发《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等潜江长江大保护十大标志性战役相关工作方案的通知》

（潜政发〔2018〕18 号），统筹打好十大标志性战役。609 条小微水体纳入河湖长制体系，城区支渠黑臭水体全部完成整治。推进大气污染治理，淘汰改造 146 台燃煤锅炉，完成 5 家“散乱污”企业、4 家工业炉窑综合治理、5 家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整治。建立柴油车大户台账和清单，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治理改造 79 座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淘汰黄标车 6833 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等主要污染物较 2015 年分别下降 20.2%、20.4%、14.2%、14.91%，全面完成省定目标。优质高效完成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并顺利通过省级验收。

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纵深推进。推进返湾湖、冯家湖、白鹭湖等湖泊退田还湖约 2 万亩。严格对潜江市省级森林公园、湖北潜江返湾湖国家湿地公园、潜江市借粮湖省级自然保护区、潜江市汉江高碑段面湿地、汉江潜江段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进行监管。全面建设生态绿地，实施返湾湖国家湿地公园、曹禺公园、紫月湖公园、森林公园等公园建设，新建雨水花园、海绵花园、生态花园、南荷生态花园、南浦荷香等街头小游园 38 处。

生态环保体制改革不断深入。完善生态文明建设责任体系，

将生态环保纳入党政领导班子目标考核体系并不断增加考核比重。推进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常态化。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印发《潜江市生态环境信用评价应用办法》，将72家企业纳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信息管理系统。建立财政资金引导社会、企业资本投入等多元化的环保投入机制，推动市城投公司、市高新投公司等平台积极参与。持续推动排污权交易，开展排污权交易项目144个，涉及金额约2100万元。全面推进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印发《潜江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四位一体”整改2021年及以后须完成任务清单》《潜江市国家2019年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方案》，为环保督察问题整改提供了强有力保障措施。

环境监测监管能力提档加速。持续提升环境监测能力，建成2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站、6座主要河流水质自动监测站、17座微型水质自动监测站、1座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2台固定水平式遥感监测系统，配置1辆移动式遥感监测车。建立跨区镇流域水环境考核机制，每月对市域10条主要河流54个跨界断面考核点进行监测。对9家重点监管企业、5个工业园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进行了监测分析，完成28座地下水监测建井建设。稳步推进综合执法改革，印发《潜江市生态环境局党组关于进一步强化党的领导打造生态环境保护铁军的工作方案》《潜江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机构编制方案》，完成124名执法人员转隶审核。作出环境违法行政处罚187起，罚款金额累计1838.87万元。扎实开展“双随机”抽查工作，共计抽查企业100家。

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建成 4 座工业污水处理厂和 140 套工业企业废水治理设施，提标改造 3 座城市污水处理厂、建成并投运 12 座集镇污水处理厂。完成 37 艘船舶生活污水处置装置改造。411 家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 100%。建成日处理量 600 吨垃圾焚烧发电厂 1 座，主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95% 以上。建成 1 座处理能力 45 万吨每年的生物质发电厂。建立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机制，对部分党政机关和居民小区实行垃圾分类试点。

生态环境风险防范工作有序推进。修编《潜江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一步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加强固体废物、医疗废物处置监管。组织开展 28 家次危险化学品储存罐区或仓库风险排查行动、将各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纳入集中处置范围。核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张，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 1 张。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检查考核工作，检查考核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 41 家。强化涉重金属监管，建立涉重企业全口径清单 8 家，依法关闭 2 家涉重散乱污企业。开展废铅蓄电池及废矿物油污染防治、辐射工作单位巡查等系列专项执法行动，切实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能力。

服务绿色发展能力稳步提高。深入实施“放管服”改革，认真执行“一网通办、一事联办、一窗通办”，认领并发布 41 项市县级政务服务目录事项。优化审批流程，对部分行业实行环境影响登记表豁免填报、项目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严格执行环境监

管正面清单制度，通过遥感、无人机巡查、在线监测、视频监控、快速检测等手段，对正面清单内企业开展 105 家次“非接触、不打扰”的现场执法检查。对重点企业进行环保法规宣传、环保技术指导。加强对企业复工复产情况跟踪辅导，深入开展环保税征收帮扶。帮助指导企业做好排污许可证申报，完成全市 1449 家排污许可证核发。接处环境信访投诉件 1964 件，受理率、处理率、结案率均为 100%。2019 年，市生态环境局被生态环境部评为生态环境信访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集体。

第二节 生态环境保护面临的问题

虽然“十三五”时期全市生态环保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人民群众需求相比，还有较大差距，结构性、质量性、机制性等问题仍然突出，生态环境保护任务依然艰巨。

绿色发展的结构性问题依然突出。2019 年，六大高耗能行业占全市工业总产值的 33.3%，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新兴产业培育压力巨大，光信息电子、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势强力弱”，产业接续替代仍然要以时间换空间。规模以上工业原油消费占比较高且呈逐年上升趋势。公路货运量占总货运量 97.5%，且 2019 年公路货运量较 2016 年增长 45.8%，2019 年水路货运较 2016 年下降 29.21%， “公转水”上有较大提升空间。

生态环境质量问题仍较突出。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压力较大。

2020年，PM₁₀、SO₂、O₃浓度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2017-2019年环境空气优良比例持续下降。大气污染区域联防联控不足，易受邻近传输通道污染物影响。东荆河在枯水期存在河道生态基流不足或断流问题，沿线水源地存在安全隐患。通顺河在丰水期由于涵闸调度使水质存在超标风险等问题依然难以解决。四湖总干渠、上西荆河受外来污染较大，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水质难以达标、农村面源污染点多面广，规模以下小型养殖污染、湖泊保护等问题仍然存在。土壤环境监测点位布设较少，地下水环境状况底数不清，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协同治理与修复工作尚处于起步阶段。

环境基础设施存在薄弱环节。总干渠沿线收集管网覆盖不全，管网维护缺乏责任主体，部分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难以保障。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户数量多，配套治理设施不全。水域和船舶垃圾收集转运设施存在缺口。装修垃圾、大件垃圾固废处理厂未建设。危险废物、工业废物处理及运营机制尚未建立。自动监测站数量不足、覆盖不全，仪器装备不足，监测监控能力与当前污染防治形势和环境管理需求相比，还有较大差距。

环境治理能力障碍依然存在。天地一体、上下协同、信息共享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还未完全形成。环境信息化建设不能满足环境管理工作的需要。执法队伍统筹协调力度不够，移动执法系统使用率不高。环境风险管控和应急能力建设比较薄弱。生态环境治理投入不足、渠道单一，生态保护补偿制度还需完善。

第三节 形势研判

“十四五”及未来一段时期，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处于大有可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一是国家加大力度支持长江经济带发展、中部崛起、“一带一路”建设和汉江生态经济带战略实施，为潜江市高质量发展从源头上解决结构性问题提供了机遇。二是湖北省委提出着力构建“一主引领、两翼驱动、全域协同”区域发展布局，支持潜江建设全国生态宜居明星城市、全国资源枯竭型城市转型发展高质量示范区、全国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为我市产业发展互促互补、生态环境共保联治提供了机遇。三是潜江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明确提出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永葆水乡园林底色发展目标，坚定了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四是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不断增强，社会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自觉度不断加大，社会共治的生态环境保护格局逐步形成，保护生态环境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

同时，全市生态环境保护也面临诸多挑战，主要表现为：一是目前全市工业结构偏重，新旧动能转换有待加快，实现高质量发展任务艰巨。如期实现碳达峰，也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带来了较大的压力。二是生态环境管理能力提升困难。建筑工地扬尘、道路扬尘、机动车尾气、秸秆禁烧等精细化管理问题，冯家湖、郑家湖等湖泊富营养化问题，土壤与地下水监测能力薄弱等问题短时间难以解决。三是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在不断增

长。潜江市整体生态环境质量的改善成效与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态环境日益增长的需求还不匹配。

总体判断，“十四五”时期潜江市生态环境保护既面临多重战略机遇，也面对诸多挑战，但机遇大于挑战。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统筹绿色低碳发展、资源能源利用、环境污染治理、生态保护修复、环境风险防范等各方面工作，充分利用新机遇新条件，妥善应对各种风险和挑战，全面推进潜江市“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统筹协调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五大关系”，紧紧抓住汉江生态经济带发展机遇，主动融入武汉城市圈同城化发展，积极对接“宜荆荆恩”城市群发展，始终保持生态环境保护的战略定力，以“三持续、两提升、两示范”为总体思路，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更加注重生态修复、环境保护、绿色发展，坚持科学治污、精准治污、依法治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环境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加快建成美丽潜江。

第二节 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化经济发展，促进各类资源的科学开发与合理利用。努力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解决结构性、布局性污染问题，推进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协调共进。

空间管控，分区施策。加强生态环境的空间管控，推进“三

线一单”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融合和协同，形成全市一套空间、一张清单。根据空间分区，制定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政策和措施，实现不同国土空间差异化管控。

科技支撑，精准治污。坚持治标与治本相结合，顺应新的环境治理与管理需求，充分利用新技术手段，积极推进信息化手段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中运用。推进各类生态环境保护科技成果的转化和应用。构建现代化环境治理和监管体系，推进精细化管理和精准治污，提高生态环境治理效率。

政府主导，多元共治。将生态文明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发挥各级党委政府在组织领导、规划引领、资金投入、制度创新等方面的主导作用。进一步强化企业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责任。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提升全社会生态环保意识。

第三节 规划目标

远景目标：到 2035 年，全市绿色经济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环境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取得重大成果，生态环境根本好转，不断实现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态环境的需求与向往，美丽潜江基本建成。

“十四五”时期目标：到 2025 年，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得到有效巩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

善。应对气候变化能力不断增强，碳排放强度持续下降。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发展方式普遍建立，绿色发展水平不断提升，建成汉江生态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城市。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体制机制不断完善，夯实建设“汉江生态经济带‘两山’理论实践创新基地”的基础。环境治理成效逐步稳固，健全生态文明建设和保护机制，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明显提升，生态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建成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为实现美丽潜江远景目标打下坚实基础。

“十四五”时期，从环境质量改善、绿色发展、生态保护与修复、环境风险防范、生态人居建设五个方面共设置 23 项指标，包括约束性指标 15 项和预期性指标 8 项。

潜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指标体系

指标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	2025	指标属性
环境质量改善	1	地表水质量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	66.7	100	约束性
	2	地表水质量劣Ⅴ类比例（%）	0	0	约束性
	3	城市细颗粒物浓度（PM _{2.5} ）浓度（μg/m ³ ）	31	31	约束性
	4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89.3	87.7	约束性
	5	地下水质量Ⅴ类水比例（%）	—	完成省级下达任务	预期性
绿色发展	6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17.3]	完成省级下达任务	约束性
	7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4.51*	完成省级下达任务	约束性

指标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	2025	指标属性
绿色发展	8	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		-	完成省级下达任务	预期性
	9	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吨）	氮氧化物	[下降20.4%]	510	约束性
	10		挥发性有机物	-	340	约束性
	11		化学需氧量	[下降14.2%]	2400	约束性
	12		氨氮	[下降14.91%]	90	约束性
生态保护与修复	13	生态质量指数（EQI）		-	保持稳定	预期性
	14	森林覆盖率（%）		8.09*	8.59	约束性
	15	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面积比例（%）		-	完成省级下达任务	约束性
	16	水土保持率（%）		99.65	完成省级下达任务	预期性
环境风险防范	17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超过90%	完成省级下达任务	约束性
	18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超过90%	完成省级下达任务	约束性
	19	放射源辐射事故年发生率（起/每万枚）		0	<1.3	预期性
生态人居建设	20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	较2020年增长10个百分点以上	预期性
	21	城市污水处理率（%）		-	完成省级下达任务	约束性
	22	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比例（%）		0	0	预期性
	23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完成省级下达任务	预期性

备注：1. 2025 年指标目标值均为省级规划测算目标，最终以省级下达目标为准。2. 2020 年地表水质量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地表水质量劣Ⅴ类水体比例、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下降、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等指标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明显好于正常年份；3.*为 2019 数据；4.-：暂无数据；5.[]：“十三五”期间，总量减排工作按下降比例进行考核，数据为省级认定结果。

第三章 培育绿色发展新动能，打造武汉城市圈西翼绿心

第一节 提升产业绿色发展水平

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根据环境质量改善需求及“三线一单”要求，落实高耗能、高排放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标准要求。禁止新增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石化、化工、有色等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完善淘汰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机制，加强相关部门横向联系和纵向沟通，以水泥、电解铝等行业为重点，运用市场机制和经济手段引导落后产能加快退出，依法依规加快推进不达标或不合规落后生产技术、装备和生产企业淘汰。

加快工业绿色转型。加强工业创新发展，加快培育生物医药、光电子信息、微电子材料、新材料、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石油化工、盐卤化工、医药化工、煤化工、精细化工产业一体化绿色循环发展，推进基础化工向生物医药、精细化工中高端转向，构建绿色化工业增长极。加快传统制造业绿色化改造升级，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和清洁生产水平。持续推进清洁生产，全面提升化工、建材行业以及经济开发区、盐化工业园等园区清洁生产水平，加大清洁生产技术推行方案实施力度。培育一批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和绿色供应链。

加大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力度，开展张金经济开发区、星火密集区循环化改造，支持泽口街道办事处打造省内一流、国内先进的新型化工循环产业园。

承接武汉绿色产业和科技转移。积极对接“光谷科技创新大走廊”建设，承接武汉科教资源，深化市校合作、校企合作，加强绿色技术创新的交流与合作，推动绿色科技研发在武汉、成果转化在潜江。全方位承接武汉城市圈内产业转移，积极开展武汉城市圈先进制造业协作配套基地、高端装备制造业与绿色化工产业基地、绿色健康产业基地、文化旅游目的地建设。

第二节 全面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降低能源消耗强度。严格开展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加快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严格落实项目节能审查制度，加强能耗指标调度与分析，强化重点用能企业节能管理。严格项目准入，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持续开展燃煤锅炉淘汰工作，城区原则上不再新建35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深化非电用煤领域整治，在工业炉窑、工业锅炉等重点用煤领域，推广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技术。加强重点行业节能降耗，推进工业、建筑、交通、商业等重点领域节能，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配合推进监利—潜江输油管道建设，完善能源输送网络。

促进能源清洁化发展。减少煤炭消费使用量，持续推进散煤

治理，加快农村“煤改电”电网升级改造，严控煤电产能和煤炭消费总量。推动多种能源集约高效利用。积极推进工业园区建设集中供热设施，统筹规划热电联产项目，建设高效热电机组，同步完善配套供热管网。统筹全市风能、光伏、生物质等绿色资源，策划储备实施一批新能源项目。配合建设西气东输三线仙桃—潜江联络线、忠武线—川气东送潜江和宜昌联络线，提升天然气供应量及供应范围，优化天然气使用方向。支持江汉油田发展页岩气、页岩油等新能源产业。围绕江汉油田江汉盐穴储气库项目，引进一批氢能源制造、存储、运输和利用等关联企业，打造以天然气为原料的上下游产业链集群，拓展天然气、氢气作为工业原料和工业燃料的应用领域。努力打造中部地区重要的新能源生产、储备及应用基地。

第三节 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

推进绿色物流体系建设。紧抓物流铁路干线及专线建设，加快潜江金澳科技化工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项目建设进度。充分利用泽口港区、红旗港区现有基础，大力推进构筑公、铁、水多式联运的综合交通体系，积极提升铁水联运比例。加快城东物流疏港公路等项目建设，推动车船驳接智能化和作业一体化。优先保障煤炭、焦炭、粮食等大宗货物铁路运力供给。到 2025 年底，全市大宗货物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和新建物流园

区的铁路专用线接入比例达到 90%以上。

推动车船结构优化升级。加快实施老旧车船淘汰更新，逐步淘汰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实施轻型车和重型车国 6b 排放标准，全面实施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船舶第二阶段排放标准。推动新能源汽车在公共服务、城市配送、港口作业、货物运输等领域应用，完善新能源充电桩等配套设施建设。加快淘汰使用 20 年以上的内河航运船舶，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航运船舶。限制高排放船舶使用，推广应用液化天然气（LNG）动力、电动船舶。

加强油品质量监管。强化生产、销售、储存和使用环节监管，以物流基地、货运车辆停车场和休息区、施工工地、国省道等为重点，持续集中打击和清理取缔黑加油站、流动加油车，对使用非标油品的运输企业和施工单位进行严厉处罚。加强油气回收治理设施环境监管，持续强化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推动年销售汽油 5000 吨以上的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控，确保油气回收设施稳定运行。

第四节 推动生态文明示范建设

积极开展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2022 年建成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力争 2025 年建成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持续推进生态市、镇、村三级联创，完善激励政策，促使资金、项目向镇、村倾斜，对已创建成功的

生态镇、生态村进行定期抽查，巩固创建成效，总结成功经验在全市范围内推广。对于部分生态环境基础较差的镇、村，严格按照省级生态乡镇和生态村的创建标准，统筹规划，分步指导，重点扶持，强力推进生态环境建设。

探索“两山”实践转化路径。积极申报“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将生态环境优势转化为经济社会发展优势和新动能。探索开展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保值增值自然资本，并强化生态旅游业的主体地位，积极开发旅游新产品。同时，积极发展高效生态农业，做强特色小龙虾产业链，构建“生态+特色农业”“生态+特色旅游”“生态+特色城乡”生态经济新格局。探索打造“两山”文化品牌，强化“潜江龙虾”品牌建设，提升品牌含绿量，将虾-稻产业打造为城市名片。全面推行“虾稻共作”生态绿色种养模式，打造“两山”建设乡村风貌，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提升特色生态品牌影响力。

第五节 积极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积极开展碳达峰行动。开展近零碳排放试点示范工程，加快重点领域低碳发展。围绕石化、电力等重点行业，加快节能技术改造，推广节能先进技术装备。深入开展节能低碳行动，在电力、石油石化、化工等高能耗行业，实行能效领跑者制度。加强对上衔接，明确达标路线图和时间表，尽快制定出我市碳达峰行动方

案，并制定能源、工业、交通、建筑行业等碳达峰专项行动方案。

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工业企业 CO₂ 排放，遏制化工行业碳排放过快增长。控制交通领域 CO₂ 排放，完善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控制建筑领域 CO₂ 排放，推广使用绿色建材和新型建造方式，大力发展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推进绿色生态城镇、绿色社区、绿色校园、绿色医院建设。加强甲烷、氧化亚氮、氢氟碳化物、全氟化碳、六氟化硫等非 CO₂ 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和管理。加强标准化规模种养，控制农田和畜禽养殖甲烷和氧化亚氮排放。控制废弃物处理温室气体排放，加强污水处理厂和垃圾填埋场甲烷排放控制和回收利用。探索开展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工作。

第四章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强化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第一节 构建国土空间新格局

强化生态空间管控。加强“三线一单”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做好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按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加强对全市3个优先保护单元、10个重点管控单元、7个一般管控单元的分类管控。强化“三线一单”的实施与应用，将“三线一单”确定的环境管控单元及其准入要求作为区域内城镇建设、资源开发、空间布局、产业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规划环评、生态环境治理与监管的重要依据。依托全省统一的“三线一单”信息管理平台，实现“三线一单”成果落图固化和动态管理。推动“三线一单”信息管理平台与政务大数据互通共享，建立“三线一单”动态更新机制，每五年开展一次全市“三线一单”实施情况评估，依据评估情况对“三线一单”进行调整优化。

积极融入城市群共保联治。加强与武汉、荆州、仙桃等上下游城市合作，积极推进通顺河、东荆河、四湖总干渠等重点流域协同治理，探索流域生态补偿，建立联合执法、交叉执法工作机制，加强环境监测、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加快融入武汉城市圈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体系，建立定期调度机制与联防联控体系，加强环境监测、执法等信息互联互通。积极与武汉城市圈其他城

市开展科研、环保产业等相关领域技术合作和学术交流，完善合作保障机制。

第二节 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

加强汉江流域水污染治理与修复。持续推进汉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全面实施入河排污口监测、溯源和分类治理。禁止在汉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加强工业、农业、生活、航运污染管控，加强汉江干流及主要支流保护地建设。分类清理整顿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并对遭到严重破坏的生态环境进行必要的生态修复。实施汉江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深入推进“十年禁渔”行动，加强汉江水生生物资源保护，开展常态化巡查监管，巩固非法采砂治理工作成效。

开展重要河湖保护与修复。加强东荆河、通顺河、返湾湖、冯家湖等重要河湖生态保护，对生态过载的河湖及岸线资源实施治理和修复。推进借粮湖生态修复工程、返湾湖清淤工程及马昌湖水质改善工程，加强入湖河流污染防治。持续推进对马昌湖、大苏湖等湖泊退垸还湖、退耕还湿和植被修复。

强化森林生态系统保护。全面落实林长制，加强对森林资源的保护。持续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实施长江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项目，以汉江、东荆河、西荆河、田关河、总干渠等大型

河渠为主线，营造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农田防护林。建设汉江、兴隆河绿色生态廊道，加快汉宜高速、沪蓉高铁沿线和 234 国道后湖段等重要通道两侧绿化。严格保护天然林资源，严格禁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持续推进乡镇植树造林工作，争创一批“森林城镇”。

推进工矿区生态修复。推进工矿区复绿工程、沿线村庄景观带绿化美化工程。将生态修复与产业转型结合，在独立工矿区建设一批接续替代产业集聚区，促进独立工矿区实现转型发展。

第三节 强化自然保护地建设与监管

加大对自然保护地的保护力度。进一步加大潜江市森林公园、潜江市返湾湖国家湿地公园、汉江潜江段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保护力度。持续推进返湾湖湿地公园拆围、拆迁、关停旅游场所等湿地环境修复工程，减少保育区的人为活动。进一步明晰自然保护地林地、林木权属关系，明确边界范围，严守边界红线不受侵害。加强自然保护地监管能力建设，加大资金投入，加强对自然保护地管理及巡护人员业务指导和培训，完善保护地管护基础设施，提高管理、监测和科研水平。

强化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根据各类自然保护地功能定位，实行差别化管控。不断完善和加强自然保护地监测和监察力度，建立由公安、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和湖泊等相

关部门组成的综合执法队伍，提升自然保护地监管水平。持续深入开展“绿盾”行动，全面排查自然保护地存在的突出环境问题，坚持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坚决制止和惩处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节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加强对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监督，摸清野生动植物资源底数，对潜江市黑鹳、青头潜鸭、古树名木等珍稀濒危动植物进行监测调查。严厉打击乱捕滥猎野生动物行为，严肃查处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案件，进一步加强自然遗传资源管理和保护，提升生物安全管理水平。

加强外来物种入侵防控。制定外来入侵物种监测计划，完善监测网络，建立健全外来入侵物种监测制度和信息报告制度。加强部门联合，做好外来入侵物种情况报告调查，建立健全外来物种风险防控体系，并定期对辖区内外来物种引进和应用情况进行检查，对入侵物种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控制和清除，确保严格控制外来物种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

第五章 推进“三水共治”，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

第一节 加强水污染防治

加强重点行业水污染治理。推动农副产品加工、医药制造、石油化工等行业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加强末端排放管控和达标排放管理。对全市主要水产加工企业外排废水处理设施进行提标升级改造，确保达标排放。加快对工业园区老旧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管网升级改造，确保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加强对船舶污染防治设施设备配备、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推进船舶运营产生的含油污水、残油（油泥）、生活污水、化学品洗舱水和船舶垃圾等水污染物在船上依法合规分类储存、排放或转移处置。

统筹推进城市水污染治理。加强对主要河流入河排污口整治，建立完善污染源管理体系。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加强对东荆河、通顺河潜江段、总干渠等重点区域内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监管。统筹推进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改造和厂站建设工作，全面推进老城区管网雨污分流制改造，提高污水收集管网覆盖率，到2025年，全市污水管网覆盖率达到95%以上，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加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力度，到2025年底前，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

第二节 优化水资源利用

严格保护饮用水源。持续开展对潜江市汉江泽口码头、潜江

市汉江红旗码头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常态化监督和管护，定期对水源地保护区开展环境整治检查和巡查维护。持续开展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加强后湖、总口、渔洋、老新、园林等区镇街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其中，为保证后湖饮水安全，必要时可将其配套管网接入汉江饮用水水源。加强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结合当地水质本底状况确定监测项目，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排查整治，以“千吨万人”以上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重点，对可能影响农村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的环境风险源进行排查。同时，对水质不达标的水源，采取措施消除环境风险隐患，确保农村饮水安全。加快对水厂、管网和二次供水设施的更新改造，建成从水源头到水龙头的全流程供水保障体系，公共供水普及率达到95%以上。加快推进潜江市兴隆城市备用水源地建设。

加强水资源管理。加强对汉南河支渠、总干渠入河支渠、四湖总干渠、东荆河沿线支流涵闸合理管控，确保毛细支渠水系畅通。加快建设生态流量控制断面的监测设施，保障河流生态水量。强化用水强度约束，持续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强用水效率控制红线管理，健全行政区域用水总量、用水强度控制指标体系，强化节水约束性指标管理。加强相关规划和项目建设布局的水资源论证工作，完善重点行业企业供用水计量体系和在线监测系统，加强对重点用水户、特殊用水行业用水户的监督管理。推进兴隆和泽口两个大型灌区节水改造，到2025年，全面完成灌区支渠以上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强化工业节水工作措施，重点

围绕石油化工等高耗水行业，完善企业节水管理制度，优化工业用水结构，依法淘汰落后的高耗水工艺、设备和产品，并推广先进节水技术，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创建一批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企业。

第三节 强化水生态保护

加强河湖水生态修复。加强总干渠、冯家湖、郑家湖、借粮湖等富营养化严重的湖泊生态修复，推进返湾湖、冯家湖清淤工程建设，加强入湖河流污染防治。持续推进退垸还湖工作，促进湖泊水体自净，提高湖泊水资源承载力。加强河湖生态缓冲带建设，在主要干支渠农业种植侵占或水土流失严重区域建设河道生态缓冲带，开展总干渠、东荆河等水质较差的河流两岸沿河生态缓冲带建设。加强生态湖滨带和水源涵养林等生态隔离带建设与保护。

加强湿地保护与恢复。加强对动植物栖息地恢复，加强对珍稀候鸟迁徙繁殖地保护，维系湿地生态系统功能。建立健全返湾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体制，加强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对湿地生态状况进行实时监测监控。大力推进退耕还湿工程，拆除水产渔业养殖的所有设施设备，清除经济作物耕作区的农作物，清除耕作痕迹，并对退耕还湿造成损失的渔民、农户等进行补偿补助。依托乡村振兴战略和美丽乡村建设，加强乡村小微湿地保护与修复。加强对湿地用途管制与利用监管，建立健全河湖湿地修养生息的长效机制，坚决遏制湿地生态破坏行为。

专栏“十四五”时期潜江市断面稳定达标保护方向

汉江潜江段：设有黑流渡一个国控断面，泽口一个省控断面，水质目标均为 II 类，达标年限为 2021 年。重点加强汉江大堤迎水面人为侵占、农业种植面源污染清理整治工作，加强部门协调，共同预防预警水华发生，完善水环境监测体系，加强流域环境监管。

四湖总干渠潜江段：设有新河村一个国控断面，水质目标为 IV 类，达标年限为 2023 年；丫角桥一个省控断面，水质目标为 III 类，达标年限为 2021 年。重点推进干支渠沿线人口密度较大区域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强对流域范围内小龙虾养殖、虾稻共作等水产养殖区域进行面源污染的防范和治理；加强对流域干支渠涵闸科学调度，完善生态补水机制，加大生态补水频次，改善支流水质。

东荆河潜江段：设有潜江大桥、新刘家台及姚嘴王岭村三个国控断面，水质目标拟分别设置为 II 类、II 类、III 类，达标年限分别为 2021、2025、2021 年。上游推进水系互联互通实施河道生态补水调水，确保生态水位，改善东荆河水体水质；中下游推进城区园林街道、杨市街道生活污水处理厂扩建及管网延伸、雨污分流工程建设，并提升河道沿线农村居民污水收集处理能力，重点加强百里长渠及城南河的流域水污染防治及河道水质提升工作。

通顺河潜江段：设有郑场游潭村一个国控断面，水质目标设置为 III 类，达标年限为 2021 年。上游加强潜江市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扩容及尾水排放强力监管，确保工业园区内废污水能够得到全面的收集和处理；中下游提升生活和农业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推动河道生态缓冲带建设、截污纳管和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及入河。

第六章 推动协同治理，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第一节 加强大气协同治理

强化区域协同治理。加强与武汉城市圈以及襄阳、荆州、荆门、宜昌等传输通道城市进行环境空气质量会商分析。推动区域信息共享工作，加强污染源、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等信息互联互通。探索实行异地交叉和联合执法。建立健全各部门间工作协调机制，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专项行动，实现跨区域、跨部门联防联控联治。重点加强重污染天气期间部门协作联动，增强应急管理和信息互通，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推进多污染物协同治理。开展 PM_{2.5} 和 O₃ 污染成因与来源解析，制定精准化、系统化的污染治理方案。研究制定 PM_{2.5} 和 O₃ 重污染应急方案，提高重污染应对措施的有效性。统筹考虑 PM_{2.5} 与 O₃ 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实施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

第二节 强化涉气污染源治理

加强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大力推进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石化、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加快实施潜江市正豪华盛铝电有限公司电厂、中石化江汉盐化工湖北有限公

司现有机组的小火电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加强无组织污染源排放管理，全面加强物料储存、输送、协同处置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采用密闭、封闭等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

加强移动源与非道路移动源污染防治。开展柴油车使用大户入户检测，推行机动车排放检验与维修制度。以柴油车为重点，常态化实施路检路查、监督抽测等工作，完善生态环境部门检测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实施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执法模式，强化用车环保达标监管。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综合整治，持续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严格执行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管控措施，加快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部门联合监管，推进老旧工程机械淘汰或改造，消除冒黑烟现象。

强化面源污染防治。加强施工扬尘控制和监管，积极推行绿色施工，将绿色施工纳入企业资质评价、信用评价，严格执行施工过程“六个百分百”扬尘管控措施，实施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管理。加强道路扬尘综合管控，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减少扬尘污染。加强裸地和堆场扬尘污染控制，以城区、城乡结合部为重点，推进各类煤堆、灰堆、料堆、渣土堆、裸地扬尘控制。强化港口作业扬尘监管，鼓励有条件的码头堆场实施全封闭改造。严格秸秆露天焚烧监管，加快网格化监管制度建设。严禁秸秆焚烧，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减少氨挥发排放。

积极开展 VOCs 全过程管控。持续推进 VOCs 污染综合防治，

加强石化、化工、家具制造、造纸等重点涉 VOCs 排放企业监管，实施生产设备密闭化改造，促进超标排放企业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完成不低于 20 家涉 VOCs 排放企业“一厂一策”方案编制，分步引导不低于 20 家涉 VOCs 排放企业的治理。以园林街道、泰丰街道等餐饮分布较为集中的区域为重点，持续推进餐饮服务经营场所油烟净化设施安装工作。加强油品储存、运输、销售监管力度，引导石化、医药等行业企业实施季节性调控，引导市政工程施工实施精细化管控。

第三节 加强其他涉气污染物治理

深入开展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淘汰工作。加强 ODS 的使用和监管，鼓励、支持使用 ODS 替代品，大幅减少 ODS 的使用量。实施含氢氯氟烃（HCFCs）淘汰和替代，继续推动三氟甲烷（HFC-23）的销毁和转化。

积极实施恶臭、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污染管控。加强恶臭气体污染源排查及治理，强化化工、制药、工业涂装等行业恶臭气体收集和治理，加大垃圾、污水集中式污染处理设施等密闭收集力度，对于恶臭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重点企业实施在线监测，实行实时监测预警。加强高风险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风险管控，排查环境安全隐患，降低环境与健康风险。

第七章 加强土壤和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助力乡村振兴

第一节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

加强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管控。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落实基本农田等空间管控边界。加强农业投入品质量监管，从严查处向农田施用不达标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行为。推进运粮湖、张金、广华监狱、泽口、竹根滩等轻中度污染农田主要分布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完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方案，因地制宜地应用低积累作物替代、水分管理、合理施肥、土壤酸性改良等方式，确保完成每年安全利用类耕地的安全利用任务。

严格建设用地准入。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以及腾退石化、化工企业用地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并优先对潜在高风险地块开展进一步调查和风险评估。鼓励对列入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地块和拟再开发利用土地提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严格有色、冶炼等涉重金属行业污

染物排放，支持企业提标改造，执行颗粒物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开展重点行业企业、沿江化工企业、工业园区、关改搬转企业地块等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督促矿山企业依法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完善和落实土壤环境污染修复工程措施，切实防治土壤污染。

第二节 强化地下水风险防控

强化地下水环境监测监管能力。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协调制度，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的协调配合，完善信息共享和部门联动机制。通过衔接国家和省地下水监测工程，整合建设项目环评要求设置的地下水污染跟踪监测井、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开采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监测井等各类监测井，确保摸清各类地下水监测井现状。以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和地下水污染源为重点，配合建立区域地下水污染监测系统（国控网）及重点地区地下水污染监测系统（省控网）。探索建立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和湖泊、生态环境等部门涉及的地下水监测数据报送共享机制。

加强地下水污染风险防控。定期组织对沿河湖垃圾填埋场、加油站、油田、危险废物处置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等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及周边地下水环境风险隐患开展调查评估，并采取相应风险防范和整治措施。组织督促高风险的化学生产企业及工业集聚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区域有关企业开展必要

的防渗处理。开展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排查登记，推进封井回填工作。加快城镇管网更新改造进程，完善管网收集系统，减少管网渗漏。

第三节 加强农业农村面源污染防治

加强种植业污染防治。深入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发展生态种植模式。加强农药销售管理，从源头控制农药使用量。推动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鼓励使用生物有机肥和生物农药，深入推进测土配方施肥、种植绿肥、增施有机肥、调整种植结构等措施，科学施用农药化肥，到 2025 年，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稳定在 90% 以上。严格执行化肥农药等农业投入品质量标准，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加强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大力发展循环农业。全面加强秸秆禁烧管控，推广以秸秆粉碎还田为主的综合利用模式，建设秸秆收储运系统，示范推广农作物秸秆肥料化等利用技术，到 2025 年，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5%。开展农田残膜回收处理和再利用体系建设，推动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落实回收责任。

强化养殖污染治理。规范畜禽养殖“三区”管理，全面落实畜禽产业转型升级，重点从转型发展、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方面推进畜牧业绿色发展。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场废弃物综合利用配套设施建设，到 2025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5%。严格畜禽养

殖监管，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纳入日常执法监管范围，以规模化畜禽养殖场为重点，加大检查力度，严查环境违法行为。优化水产养殖空间布局，严格落实水域滩涂养殖相关要求。依法禁止网箱网围养殖，到 2025 年，全面完成“湖边塘”“河边塘”治理。探索“畜禽养殖-小龙虾养殖-经济作物种植”循环利用模式，创新以虾稻共作为基础的“虾稻+N”生态养殖模式。加强虾稻养殖精细化管理，加强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投入品管理，提高饲料利用率。推进养殖尾水治理，加快实施生态沟渠、生态塘等尾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到 2025 年，成功创建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为全国资源枯竭型城市农业绿色转型发展打造样板。

第四节 推进农村环境整治

加大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力度。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统筹考虑生活垃圾和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健全符合农村实际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试点，推行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在董店、高场、林圣、流塘和关庙 5 个行政村率先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村，到 2025 年，农村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 60%以上。

加强农村污水处理。因地制宜完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推动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周边农村延伸。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改厕治理衔接，积极推进粪污无害化处

理和资源化利用。加大对塘堰、沟渠等小微水体污染问题整治力度，将农村水环境治理纳入河湖长制管理。根据农村黑臭水体清单，采取综合措施恢复水生态，逐步消除农村地区房前屋后水质恶化的河塘沟渠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黑臭水体。

第八章 强化生态环境风险管理，牢守生态安全底线

第一节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积极创建“无废城市”。推进“无废城市”建设，积极申报“无废城市”试点。持续推进固体废物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遵循“污染者付费”原则建立固体废物生产者付费制度，加快培育一批“无废城市”专业服务企业。引导建立固体废物治理市场，落实各项资源综合利用优惠政策，支持固体废物资源化的技术研发、示范和推广项目，降低企业技改、运行和环保成本。构建城市固废治理完整的产业链，提升固废治理的系统化、规模化、集约化水平。

提高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和监管水平。持续开展固体废物大排查，严厉打击固体废物违法堆放、转移和倾倒等环境违法行为。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监管，重点针对固体废物产生源头、运输、接收、处置等关键环节，严格加强日常监管。构建覆盖全社会的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加快餐厨废弃物、建筑垃圾、工业固废等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试点项目建设，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回收与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的有机衔接，到2022年末，建成区、各区镇街道集镇基本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加强白色污染治理，定期开展塑料污染治理部门联合专项行动，积极推广塑料替代产品的使用，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在河湖水域、岸线、滩地等重点

区域开展塑料垃圾清理，建立健全塑料污染全链条防治长效机制。

持续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加强对化工园区、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单位及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环境执法检查。建立部门联动、区域协作、重大案件会商督办制度，形成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监管体系。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加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效衔接。完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线申报登记和管理计划在线备案机制，全面实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进一步提高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能力。

提高危险废物处置收集能力。对危废经营单位、危废产生量100吨以上的产废单位及其他固废重点单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推进危险废物源头减量。持续开展废机油和废铅蓄电池专项整治行动，规范废铅蓄电池和废矿物油贮存、利用、处置管理。加快推动潜江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建设，提高医疗废物本地处理处置能力。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配备数量充足的收集、转运周转设施和具备相关资质的车辆，提高农村地区收集转运能力。加快建成较为完善的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的收集、转运、处置及利用体系，建立跨区域跨部门的应急协同处置联动机制。

第二节 强化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风险管控

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加强核与辐射环境执法监督，定期

开展湖北江汉油田总医院、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测录井公司等核技术利用单位的核与辐射安全隐患排查，并完善企业核与辐射隐患自查方案。加强放射性物品运输管理，严格执行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完善湖北江汉油田总医院、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测录井公司等固定源使用单位的实时监测与视频监控，实现固定源监管、执法、行政部门审批、核技术利用单位日常管理信息化。强化辐射环境监管机构人员、设施建设，切实提升核与辐射应急能力。开展核与辐射应急演练，提升核与辐射应急监测快速响应能力。

加大重金属防治力度。严格涉重金属产业准入，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有明确具体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无明确具体总量来源的，不得批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持续淘汰涉重金属行业落后产能，推进能耗、环保、安全、技术不达标涉重金属企业和产品依法依规关停退出。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将重金属减排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有关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并明确相应的减排措施，推进相应的减排工程，建立健全企业事业单位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严格化学品污染监管工作。严格限制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和进口，并逐步淘汰替代。强化危险化学品全过程管理，严格控制环境激素类化学品污染。加强新污染物治理，强化石化、涂料、纺织印染、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严格实施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组织开展涉化学品突发环境事件培训和演练。

第三节 加强应急能力建设

提升重点领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防范与化解涉环保项目邻避问题，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在污水处理、垃圾焚烧发电等重大涉环保项目建设中，充分开展可行性论证，广泛征求周边群众意见和建议。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度，全面排查化工园区环境风险隐患，提升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实现园区内危险废物全程管控。提升危险废物环境应急响应能力，完善现场指挥与协调制度以及信息报告机制，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及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积极开展环境风险企业分布、环境风险受体敏感性调查，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制度，高压打击违法行为，不定期开展固体废弃物环境违法犯罪打击活动和专项行动。提升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准备和响应能力，推动汉江潜江段、总干渠、东荆河、汉南河、西荆河、田关河、兴隆河“南阳实践”实施工作，编制“一河一策一图”应急响应方案，到2025年，形成“南阳实践”成果应用长效机制。

完善环境风险预测预警体系。健全生态环境应急监测系统，完善潜江市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体系，积极探索建立跨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及协作制度。建立协调高效的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完善部门合作机制，强化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优化信息公开和监测预警机制，加强风险评估和监测预警，以提升多灾害和链式反应的综合监测、风险预警能力。

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对全市现有化工企业进行全面清理整顿，加快实施潜江市化工园区空气质量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提升园区精细化管理水平，切实做好污水处理和危险废物处置，建立环境安全防控体系。持续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及时组织修订相关预案，定期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强化应急物资储备和硬件能力建设，逐步实现环境应急物资实时动态管理。强化应急管理装备，实现应急管理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和精细化，丰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理手段和方法。

第九章 推进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健全环境治理责任体系。强化各地各相关部门生态文明建设主体责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问责、终身追责制度。建立健全升级版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评估机制，加强考核结果运用。严格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制度，将年度考核结果与年度职能目标考核相衔接并适当提高权重。

健全企业环境治理体系。压实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主体责任，纳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范围的企业应自主开展或委托有技术能力的第三方咨询服务机构开展审核工作。加强企业节能减排工作，优先提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产品与服务。加强企业环境治理责任制度建设，严格落实污染治理、损害赔偿和生态修复第一责任人的责任，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完善企业环境监测治理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推动重点排污企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并确保正常运行，督促健全企业大气、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完善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完善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机制，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五位一体”问题整改销号和巩固提升。加快推进完成中央环保督察、省级环保督察、专项督察以及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工作任务。坚持问题

导向，边督边改、立行立改，制定整改任务清单，逐项明确整改目标、措施及期限，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并巩固督察整改成果，严防环境问题反弹。

第二节 加强环境治理监管体系建设

加强环境执法监管。整合相关部门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职责、队伍，统一实行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环境监管模式，推进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通过司法确认、刑事追责等程序进一步强化行政执法成果。积极推动信用体系建设，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环保失信行为。完善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制度，依据评价结果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建立排污企业黑名单制度，将环境违法企业依法依规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将其违法信息记入信用记录。积极融入“数字政府”平台建设，争取将污染源、环境空气、水环境、噪声环境、机动车尾气等监测系统纳入平台管理，推动环境信息数据整合利用，提高环境监管的精细化水平。

提升环境监测能力。优化全市水环境监测网络，在潜江市四湖总干渠及东荆河、城南河沿线主要入河口增设水质自动监测站，加强主要入河口监测能力。逐步推进水环境监测向小微水体延伸，

加大在线监测仪、便携式多参数监测仪、船舶等水环境监测设备投入，提高水环境监测数据质量。加强水源地上下游联动监测，巩固饮用水源地保护。提升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能力，加强空气质量监测与预警，科学设置乡镇建成区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增加行政区边界区域的监测点位。加强工业污染源监测能力，在潜江经济开发区、华中家具产业园、王场盐化工业园等 VOCs 重点排放园区布设 VOCs 排放监测点位。在国家和省级工业园区开展 PM_{2.5}、NO_x、SO₂ 等污染物的网格化监测，提高对重点污染源企业的监管水平。加快构建机动车“天地车人”一体化监控网络，在交通量集中地区和港口区开展移动源排放监测。完善土壤监测点位，建成覆盖饮用水源地、耕地、城市绿地、规模化养殖场、水产养殖点、土壤污染高风险行业企业、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厂、重点监管单位、重点排污单位的监测网络。

完善生态环境监管体系。健全大气污染治理网格化管理机制，逐步构建地表水、土壤、噪声等网格化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市—镇—村三级网格员工作体系，不断充实基层网格员人员数量，加强网格化监管能力培训，形成全市上下统一的监管队伍，提高环境监管效率。严格落实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动态调整制度，督促企业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加快推进全市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全覆盖，建立环境数据监控中心机构，统一管理纳入视频监控范围的企业。加强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管理，推动实现环境质量预报预警，确保监测数据“真、准、全”。

第三节 健全生态环境治理市场机制

扩大环境治理市场。大力开展政府购买环境公共服务以及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 PPP 模式，建立和完善激励企业、社会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投融资机制。平等对待各类所有制企业和市场主体，引导各类资本参与环境治理投资、建设和运行。积极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强化环保执法，增强排污企业委托第三方治理的内生动力。规范市场秩序，严防恶性竞争，健全对环境治理技术服务企业的规范化监管制度，探索建立对第三方治理单位污染治理效果的评估制度，并对环境治理技术服务企业建立惩戒和退出机制。

完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建立健全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推进森林、湿地、耕地等重点领域和禁止开发区域、重点生态功能区等重点区域生态保护补偿全覆盖。推动生态补偿资金来源渠道多元化，依托长江经济带、汉江经济带、武汉城市圈建设等战略建设机遇，积极争取国家、湖北省相关支持政策。推进排污权、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开展富余排污权交易，探索流域排污权交易试点。

强化科技成果转化。以创新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为重点，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设立研发机构或技术转移机构，共同开展研究开发、成果应用与推广。充分发挥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的政策和市场双导向性作用，加快建立

以需求为导向，从科研项目立项、成果产出、到成果转化应用的“政产学研用”协作机制。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为主的原则，强化科技成果质量，加速科技成果转化落地。

第四节 构建生态环保全民行动格局

积极解决噪声扰民。加强噪声污染信访投诉处置，畅通环保“12369”、公安“110”、城建“12319”举报热线的噪声污染投诉渠道，探索建立多部门间噪声污染投诉信息共享机制。将排放超标并严重扰民的噪声污染问题纳入挂牌督办范围。建立噪声扰民应急机制，防止噪声污染引发群体事件。

强化社会公众监督。健全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依法公开环境质量信息和环保目标责任，及时向社会公布环境违法者名单。完善公众监督、举报反馈机制和奖励机制，畅通12369环保举报热线、生态环境部门官网等渠道，建立举报有奖专项资金，及时回应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加强网络舆情监控，建立网络舆情预警机制，提升舆情分析能力。

加大宣传教育力度。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广泛开展宣传文化活动。积极开展“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六·五环境日”“美丽中国·潜江”等系列活动，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环保组织、社区、媒体、智库等环境治理社会主体的支点作用，强化行业协会、商会的桥梁

纽带作用，加强潜江市环保志愿者协会等生态环境保护公益组织能力建设，广泛发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运用电视、报刊、广播等传统媒体和网站、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大力宣传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效。积极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进学校、进家庭、进社区、进企业、进机关、进乡村，加大环境公益广告宣传力度，研发推广环境文化产品。

第五节 加强生态环境基础能力建设

加强人才培养机制。创新引进方式，积极开展与科研单位和院校之间合作交流，通过项目带动等多种方式，培养高水平复合型人才。强化教育培训，通过定期开展专题座谈培训、理论考核、典型案例交流、职业操守教育等方式，大力提高生态环境保护人员思想政治素质、业务工作能力、职业道德水平。合理增加基层生态环境保护岗位，拓宽选人渠道，并采取相关措施，逐步改善基层人才工作条件。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扩建和后湖工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加快推进园林街道、泰丰街道、杨市街道、泽口街道和汉南河沿线污水管网建设，加快推进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和破损修复。同时，新建管网原则上实行雨污分流，确保污水处理设施发挥效益。推进污泥集中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实现污泥安全处理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到 2025 年，

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 80%以上。加快提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切实提高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水平。加强乡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和运行维护监管。加快推行垃圾分类投放，完善相关机制和设施，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完善垃圾分类收集运输体系，确保提高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提高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开展厨余垃圾无害化处理，到 2025 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无害化处理能力的比例不低于 80%。同时，强化存量垃圾和建筑垃圾处理，基本实现城镇垃圾全收集全处理，并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地区生活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建设。

第十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全面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的领导，把规划目标、任务、措施和重点工程纳入本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并公布生态环境保护年度目标和重点任务。建立落实规划的分工协作机制，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制定规划任务的落实方案，建立并完善相应工作机制，确保有序推进规划各项任务落实落地。各部门编制相关规划时，要与本规划做好衔接。

第二节 加大投入力度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将生态环保工作所需资金投入纳入公共财政支出的重点。多渠道筹措资金，优先支持引入社会资本的项目，并积极争取国家专项资金和省财政专项资金。鼓励有实力的企业通过 PPP、BOT、BT、TOT 等模式参与政府部门提出的环保重大项目的建设、管理和运营，并丰富融资渠道，确保全市环保产业发展和环境质量改善取得双赢。

第三节 强化信息公开

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各类媒体，加大对本规划的宣

传力度，并做好规划的解读，增强公众对规划的认识和了解，动员和引导全社会力量共同推进规划落实。及时公开环境质量、规划指标、规划任务以及重点工程的信息，确保规划实施情况及时公开。充分发挥公众和新闻媒体等社会力量的监督作用，建立规划实施公众反馈和监督机制。

第四节 严格评估考核

市生态环境局将会同有关部门，在 2023 年组织开展规划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工作，开展规划指标和任务完成情况分析，综合判断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并及时提出加快规划实施的措施和建议。在 2025 年底，组织开展规划实施的终期评估考核工作，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潜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8 日印发
